

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0205603

深圳新丰科技有限公司光明长旺分店: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将对你单位(个人)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(个人)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,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 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三室(光明办)

(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凤凰社区63号(光明办))

联系人: 彭少楠 联系电话: 075527739822, 依法接受调查询问:

1. 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;
2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(附身份证复印件);
3. 劳动规章制度;
4. 2026年6.7.8 月在职员工名册;
5. 2026年抽取1份 劳动合同;
6. 劳动合同签收记录(台帐);
7. 2026年6.7.8 月工资表;
8. 2026年6.7.8 月考勤记录(表);
9. 2026年6月.7月.8月 包内分拣员,用工协议。
10. 2026年6月.7月.8月 包外配送员,用工协议。
11. 2026年6月.7月.8月 工资支付凭证。
- 12.
- 13.
- 14.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, 1.2.3.4.5.6.7.8.9.10.11 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如你单位(个人)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,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,填写《提交材料清单》;
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